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俊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043號、113年度偵字第85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龔俊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龔俊諺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申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無需使用他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且無必要特意委請他人代為收款並用以換購虛擬貨幣，以免徒增自己財產遭他人侵占之風險，而可預見如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轉交他人，可能係分擔不詳詐騙集團之部分詐騙犯行，並足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7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帛橙Y」、「吳夢涵」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龔俊諺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供給上開詐欺集

01 團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
02 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
03 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至附
04 表一所示帳戶，復由龔俊諺於附表一所示轉匯時間，將附表
05 一轉匯金額所示之款項轉匯至其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對應之遠
06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
07 東帳戶）後，再依「帛橙Y」之指示，將附表一編號1轉匯金
08 額所示之款項用以換購虛擬貨幣再匯至「帛橙Y」指定之電
09 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1 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13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龔俊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
19 符，並有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中信帳
20 戶及台新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帛橙Y」、
21 「吳夢涵」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3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30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
31 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01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02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03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13 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
14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
17 於偵查中未坦認犯行，不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
18 定。

19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2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21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4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5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28 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9 論處。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帛橙Y」、
03 「吳夢涵」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05 所示犯行雖有數次轉帳之行為，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06 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07 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8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9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罪
10 論，較為合理，故被告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1 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
1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5 被告於偵查中未坦認犯行，顯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爰均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量刑審酌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防堵
19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20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
21 侵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受騙贓款轉
22 匯至遠東帳戶，並將部分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詐欺集團
23 指定之電子錢包而轉交他人，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
24 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
25 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前開被害人和解或賠
26 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27 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8 狀況（院卷第57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
30 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
31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

01 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5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000元等語（院卷
07 第55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
08 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查如附表
18 一編號2、3所示受騙款項現仍存放在被告帳戶內等情，業經
19 被告供明在卷（院卷第55頁），是該等款項仍在其實際管領
20 支配中且未據扣案，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洗錢之財物，
23 業經被告換購虛擬貨幣後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尚無執行沒
24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
25 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
26 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鄭益民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1	駱書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8日某時，以假貸款之方式詐騙駱書鳳，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0日10時49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10時57分許 ②112年7月10日10時58分許 ③112年7月10日10時58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9,000元
2	黃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日某時，以假貸款之方式詐騙黃淑芬，致	112年7月10日20時17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7月10日20時23分許	48,500元

(續上頁)

01

		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3	胡文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4日5時20分許，以假貸款之方式詐騙胡文忠，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0日20時21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7月10日20時25分許	48,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龔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	龔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龔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